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鉴于博云新材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机构需要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招商证券承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对博云新材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8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77,821,011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4.81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6,899,999.79元，余额为人民币573,099,995.0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

发行费用人民币2,385,279.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14,715.2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2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774号）。

（二）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实施进展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30,000.00	30,000.00	已结项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	25,000.00	25,000.00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071.47	已完成
合计	60,000.00	57,071.47	-

注：由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1.47万元，少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二、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071.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60.45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22年4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2年4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3.84	100.01%	2021年9月	否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	25,000.00	25,000.00	24,256.19	100.00%	2015年1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071.47	2,100.42	101.40%	—	—
合计	60,000.00	57,071.47	56,360.45	—	—	—

注：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实施方式为以对合资公司出资方式，公司已按合资公司章程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故虽受到实时汇率等原因影响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但实际投资进度为100%。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承诺金额全部投资完毕，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3,809.67 万元，占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6.76%，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以及“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因汇率变化而节余的投资额。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154500000591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00	76.15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66150076801100000252	七天通知存款	-	3,616.77	
	小计		15,000.00	3,692.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406310182600000106	募集资金专户	8,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651000018150164224	募集资金专户	27,31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01545061052502346	募集资金专户	7,000.00	116.75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合计			57,310.00	3,809.67	

（二）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盘活流动资金，取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此外，“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因投资实施时汇率变化而节余了部分投资额。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博云新材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茂林

刁雅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